

福田区委大楼 403 会议室华为视频一体机支架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

乙方：深圳市信易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福田区委大楼 403 会议室华为视频一体机支架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此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（¥17,000.00 元），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详细项目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如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(L*W*H)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视机架设计费	2360*700*1690	1	套	2,500	2,500	100*50*2.0MM/50*50*2.0MM 铁管.1.5MM 铁板.激光割刨折成型.烤黑色漆.5MM 拉丝不锈钢激光割孔.加重型3 寸万向轮.公牛 USP.5 孔插座 2 个, 此方案为加急量身定制。
2	电视架材料费		1	套	2,000	2,000	
3	电视架切割、激光打孔工费		1	套	2,000	2,000	
4	电视架电镀费		1	套	1,500	1,500	
5	电视架原设备电路转移费		1	套	3,000	3,000	
6	电视架焊接、耗材、工时费		1	套	5,000	5,000	
7	现场安装调试费		1	项	1,000	1,000	
8	合计	壹万柒仟元整				17,000	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合同内容

-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交付本合同所采购的设备，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-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配置，并保障在甲、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。
- 产品保修期自交货之日起 1 年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完成设备的采购、安装调试工作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在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0% 全款, 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(¥17,000.00 元)。

付款资料:

乙方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都支行

乙方开户名称: 深圳市信易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乙方银行帐号: 4000 0551 0910 0645 961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: 1244030466850468XD

第五条 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, 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通过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, 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: 2022 年 2 月 11 日

乙方: 深圳市信易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: 2022 年 2 月 11 日